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100924 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(2021)39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

用地单位	广州市供销穗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广州市白云区穗农供应链基地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1-000009,电子监管号:4401002021B02789)
用地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石湖村AB1309065西侧地块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:壹万肆仟玖佰叁拾柒平方米
土地用途	仓储用地(0604)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挂牌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无

1. 根据《关于申请石湖村 AB1309065 西侧地块规划条件的复函》(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19〕16177号)、《成交确认书》(广州公资交〔土地〕字〔2021〕第14号)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1-000009,电子监管号:4401002021B02789)和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1-000009号)的变更协议之一号,电子监管号:4401002021B02789-1)核发。
2. 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均按照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1-000009,电子监管号:4401002021B02789)附件3《详细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19〕16177号文)执行。
3. 根据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1-000009)约定,受让人须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地块周边的城市道路用地面积6028平方米(规划条件: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17295号文),按照本合同约定建设或验收合格后,无偿移交给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。
4. 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,需征求文物保护等主管部门的意见,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

项目代码: 2105-440111-04-01-220073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